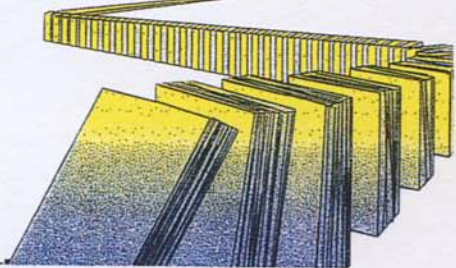




# 晉峰青年商會

## 會務手冊

一九九六年初版



## 會員手冊需注意事項:

本會員手冊中有關本會行政事務之內容，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局審議通過作為本會之會規。惟其中會章有說明之事項，將根據本會會章所述為準，而未有禡述之部份，則以本手冊作為補足。董事局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作出當之修訂。

本手冊的羅拔仕會議法附錄祇供參考用。詳細內容請參閱：  
ROBERT'S RULES OF ORDER, THE MODERN EDITION REVISED BY  
DARWIN PATNODE, Ph.D.

## 會長序言

本會自九四年創會以來，在基本會務運作而言已漸上軌道。但好些青商程序、習慣及知識方面，會員祇靠有經驗的會友，以口述形式交流。長遠來說難免產生不必要的渾淆，甚至失傳。

董事局有見及此，遂決定編訂一冊以會員所關注的事項為中心的「會員手冊」。輯錄有關本會、總會及青商的歷史、行政架構、本會一般事務運作程序、董事局的職權及會員的權利和義務等等。目的除了讓會員對本身所擔當的角色有更透徹的理解外，並冀待會員在理解之餘，能夠應用及實踐，對本會、總會及青商運動作出更大的貢獻。

「會員手冊」的編訂實為一項艱辛的工作。不單要搜集多方面的資料，更要細心整理分析、安排翻譯、編輯及校對適用的資料。本人衷心多謝九五年義務秘書黃瑞竑負責手冊編製的統籌及編寫工作、九六年義務秘書譚明強的督導及上屆會長陳國民提供寶貴的意見。

願各會友細心閱讀及珍視這一冊以嚴謹態度及力臻完美精神而編訂的「會員手冊」。肯定對各位在青商發展有莫大的裨益及幫助。



一九九六年會長  
歐陽嘉雲參議員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

## 【 目 錄 】

會長序言	
目錄	
行政架構	
工作計劃表	

### 國際青年商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組織介紹/簡史	1
五大機會	2
行政架構	3
會員國名單	4
參議員	5
姊妹盟	6

### 香港青年商會 (Hong Kong Junior Chamber of Commerce)

組織介紹/簡史	7
行政架構	8
前總會會長名單	9
獨立委員會/部門	10

### 晉峰青年商會 (Apex Junior Chamber)

組織介紹 / 簡史 / 歷任董事名單	11 - 12
出任香港青年商會職員名單	13
行政事務	14
會議/種類/授權書	15 - 18
會員事務/種類/入會資格/費用/期限/誓詞	19 - 22
獎勵項目/1996年獎項/曾獲獎項	23 - 24
董事局職責	25 - 27
會員權利及義務	28

附錄(一)	
會議程序法	29 - 33





## 晉峰青年商會一九九六年工作計劃表

組別\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行政事務	月會暨款項典禮 (9/1)	月會暨 (JP) 新春團拜 (24/2)	月會 (12/3)	月會暨籌款活動 (13-14)	月會 (14/5)	月會 (28/6) (JP)	月會 (9/7)	月會暨 船河活動	月會暨週年大會 (28/9)	月會暨 行山活動	月會 (19/11)	月會暨 頒獎典禮 (JP)	單月月會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舉行暨月份會以參加活動形式舉行	
紀錄及獎勵		訂定獎項評選規則	普通話季選	製作競投冊	攝影比賽評選		普通話季選			製作競投冊	攝影比賽評選	攝影比賽 (JP)		
經濟拓展				籌款活動 (13-14/4)		籌款活動 (15-16/6)		經濟講座						
公共關係及普通話推廣		新春團拜 (24/2) (JP)				普通話大比拼				社區工作計劃				
會員擴展組	每月舉行迎新會及第二次面見會員招募運動													
出版事務		號外	普通話	號外		號外	普通話	號外		號外	普通話刊	號外	第一次迎新會每月第二個星期四舉行; 第二次迎新會每月第四個星期四舉行	
國際事務		招待綠社會 (23-25)			亞太大會 (23-26)						世界大會 (10-17)		亞太大會 日本金沢 舉行 世界大會 韓國釜山舉行	
領導才能		培訓課程 (1)		公開演說 溝通質化賽	培訓課 (JP)		培訓課程 (II)			培訓課程 (II)	職員訓練營			
社會發展					社會發展工作計劃									
秘書處	通訊錄 (電話卡)	印刷會章	通訊錄 (地址)	製作會務手冊				通訊錄 (電話卡)	製作週年大會報告書	週年大會暨月會	總會週年大會		通訊錄 (電話卡)	董事局會議每月第四個星期二在總會會所舉行
財務處		季度財務檢討			季度財務檢討						年度財務檢討			
總會活動	徵集典禮	EDP I			亞太大會 (23-26)		EDP II			週年大會 (4-6)	世界大會 (10-17)	EDP III		

## 國際青年商會

「一所發展領袖才能之世界性機構」

1915年10月13日,亨利·吉塞畢亞 (Henry Giessenbier) 在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 (St. Louis, Missouri, U.S.A.) 創立此組織。自此,亨利之理想日益播揚,迄1944年12月11日,來自八個會員國之代表在墨西哥市舉行國際性會議,正式宣佈成立國際青年商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之世界性機構。簡稱 (JCI)。目前國際青年商會是由年齡二十一至四十歲之青年人組成之世界性組織,歡迎不同國籍、種族及宗教人士參加。會員人數超過四十萬名,來自超過八十個會員國內之一萬三千個團體組織。

國際青年商會秘書處現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之哥羅基布 (Coral Gables) 由三十五名成員組成,為當地及世界各地青商提供服務。

### 工作主題:

國際青年商會每年均定出一個符合世界性需求之工作主題,而該主題均針對某些重要的國際性問題,使各會員國可從中進行一些對彼等社會有益之工作計劃。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度國際青年商會規劃之主題為 The Age of Global Citizenship 【「天涯無遠近,世界大同心」】。副題為 "Enivronment" 【環境】、"Economic Development" 【經濟發展】及 "The Future of Children" 【兒童的未來】。希望透過這主題引導各位青商為創造更美好及和平的世界而努力。

國際青年商會認同及支持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1979年青年商會透過向全世界推廣之活動項目,直接造福逾一千一百萬名兒童之生活。在一九八二年及隨後之數年內,國際及本地青商機構將會繼續推行永久性之活動,如宣言中所列明,為兒童的各種基本需要提供援助。

### 宗旨:

青年商會之宗旨,見於國際青年商會會章提綱:「為年青人提供發展領導才能、培育社會責任感及增進情誼之機會,冀能藉此締創建設性之改進,為全球社會發展作出貢獻。」原文為:

"Contribute to the advancement of the Global Community by providing the opportunity for young people to develop the leadership skills, social responsibility, entrepreneurship and fellowship necessary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 青商五大訓練機會

### 【個人發展訓練機會】

個人發展訓練機會，目的是為會員提供一系列廣泛訓練計劃，以確立目標，訓練其領袖才能，演講技巧等，作為青年領袖訓練的基石，更可從工作小組的運作，令會員深切體會投票，各組員的應有權利與義務，並從學習及實踐中獲得個人成長。

### 【行政管理訓練機會】

行政管理訓練機會，在於使來自各行各業的青年商會會員，透過會務學習財政預算，市場調查，公共關係及人事管理等。總會及各分會將於全年提供一系列研討會及講座，讓新一代的行政人員掌握現代的行政管理技巧。

### 【社會發展工作訓練機會】

社會發展工作訓練機會，目的是一方面鼓勵會員組織有意義於香港社會發展的計劃，另一方面促進會員個人成長，提供領袖發展機會，發揚青商信條之「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的精神。

### 【國際關係發展機會】

國際關係發展機會，目的是促進國際友誼，增加國際間的認識及交流攜手合作，締造國際情誼，世界和平及美好明天。由於青年商會本身是一個國際的組織，分會遍布全球，所以，能夠擴闊會員的國際視野以及促進與各地分會締結姊妹盟的機會，更從參加每年的地區會議及世界大會，會員可與不同國家的青商作經驗和意見交流。

### 【商務發展機會】

商務發展機會，目的是透過會員間互相參與實踐而加深了解，進而在商務合作中事半功倍。另外亦藉此機會加強國際間的商務網絡，促使自己的商務經驗及眼界得以擴闊。

## 國際青年商會一九九六年度董事局成員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1996 Officers

### President

Thomas Clear III (United States)

###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David Hide Oji (Japan)

### General Legal Counsel

Robert Go (Philippines)

### Treasurer

Bill Russell (United States)

###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Georges Bouverat (Switzerland)

(Area A Africa)

Yong Suk Choi (Korea)

(Area B Asia, Australia, New Zealand, Oceania and the Middle East)

Karyn Bisdee (New Zealand)

(Area C North,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Petri Niskanen (Finland)

(Area D Europe)

### Vice Presidents

#### Area A

Gavin Meikle (Scotland)

Jules Kouakou N'Dri (Cote D'Ivoire)

Clairette Ah-Hen (Mauritius)

#### Area B

Joey Darvin Livelio (Philippines)

Santosh Rijasl (Nepal)

Richard J. Rillera (United States)

Aldo Tobing (Indonesia)

#### Area C

Mayela Castro (Panama)

Henrik C. Kuffner (Germany)

Vitor Giacobbo (Brazil)

Harold R. Martijn (Dutch Caribbean)

Babajide Olatunde-Agbeja (Nigeria)

Hachiro Nitta (Japan)

#### Area D

Patrizia Ronconi (Italy)

Lilja Vidarsdottir (Iceland)

Mufthy Hashim (Sri Lanka)

Margaret O'Neill (Ireland)

National Organization Members (NOMs)

NOM/ONM	LANG	NOM/ONM	LANG.
Argentina, Camara Junior De	S	Korea Junior Chamber, Inc.	E
Australian Junior Chamber	E	Latvia, Junior Chamber (PR)	E
Austria, Junior Chamber,	E	Lithuania, Junior Chamber	E
Bahamas Jaycees	E	Luxembourg,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e	F
Belarus, Junior Chamber (PO)	E	Macau Junior Chamber	E
Belgium, Junior Chamber	F	Madagascar,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e	F
Benin, Jeune Chambre Du	F	Malawi Junior Chamber	E
Bermuda Junior Chamber	E	Malaysia, Junior Chamber	E
Bolivia, Asociacion Nacional De Camaras Junior De	S	Mali,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u	F
Botswana Junior Chamber	E	Malta, Junior Chamber (PO)	E
Brasil, Camara Junior Do	S	Marocaine,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Morocco)	F
BIC (British Junior Chamber)	E	Maurice,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e L'ile	F
Bulgaria, Junior Chamber (PO)	E	Mexico, A.C., Camaras Junior De	S
Burkina Faso,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e	F	Monaco,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e	F
Cameroon,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u	F	Mongolia Junior Chamber	E
Canadian Junior Chamber	E	Nepal Junior Chamber	E
Catalonia, Junior Chamber (Spain)	S	Netherlands, Junior Chamber The	E
Chile, Camara Junior De (PO)	S	New Zealand Jaycee Inc.	E
China Junior Chamber, Republic of	S	Niger,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u (PO)	F
Colombia, Camara Junior De	S	Nigeria Junior Chamber	E
Congo,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u	F	Norway, Junior Chamber	E
Costa Rica, Asociacion De Camaras Junior De (PR)	S	Pacific Junior Chamber, Inc.	E
Cote D'Ivoire,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e (Ivory Coast)	F	Pakistan Junior Chamber	E
Croatia, Junior Chamber (PR)	E	Panama, Camara Junior De	S
Czech Junior Chamber	E	Paraguay, Camara Junior Del	S
Denmark, Junior Chamber	E	Peru, Camara Junior Del	S
Dutch Caribbean Junior Chamber	E	Philippines, Junior Chamber of The	E
Ecuador, Asociacion De, Camara Junior De	S	Poland, Junior Chamber	E
Egypt, Junior Chamber (PO)	E	Puerto Rico, Camara Junior De	S
El Salvador, Camaras Junior De	S	Republica Dominicana, Camara Junior De La	S
Estonia, Junior Chamber	E	Romania Junior Chamber	E
Fiji Junior Chamber, Inc.	E	Russia Junior Chamber	E
Finland, Junior Chamber	E	Scotland, Junior Chamber	E
Francaise,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F	Senegal,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u	F
Gabon,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u	F	Singapore, Junior Chamber of	E
Germany, Junior Chamber	E	South Africa, Junior Chamber	E
Ghana Junior Chamber	E	Srilanka, Junior Chamber	E
Greece, Junior Chamber	E	Suriname, Junior Chamber	E
Guinee, Jeune Chambre De (PO)	F	Sweden, Junior Chamber	E
Honduras, Asociacion Nacional De Camaras Junior De	S	Switzerland, Junior Chamber	E
Hong Kong Junior Chamber of Commerce	E	Thailand, Junior Chamber of	E
Hungary, Junior Chamber	E	Togo,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u	F
Iceland, Junior Chamber	E	Tunisie, La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e (Tunisia)	F
Indian Junior Chamber	E	Turkey, Junior Chamber	E
Indonesian Junior Chamber	E	The United States, Junior Chamber of Commerce	E
Ireland, Junior Chamber	E	Uruguay, Camara Junior Del	S
Israel, Jaycee (Junior Chamber)	E	Vanuatu, Junior Chamber (PO)	E
Italiana, Junior Chamber (Italy)	E	Venezuela, Camara Junior De	S
Japan Junior Chamber, Inc.	J	The West Indies Junior Chamber	E
Kenya Junior Chamber	E	Zaire, Jeune Chambre Economique Du	F
		Zambia Junior Chamber	E
		Zimbabwe, Junior Chamber	E

SUMMARY

LANGUAGE	1994 NOMS	1994 LOMS	1994 MEMBERS	1995 NOMS	1995 LOMS	1995 MEMBERS
ENGLISH	58	7,032	237,434	63	7,107	239,814
FRANCAIS	20	475	12,440	17	398	9,845
ESPAÑOL	18	309	7,843	16	281	7,184
JAPANESE	1	755	62,500	1	755	63,000
	97	8,571	320,217	97	8,539	319,843

國際青商參議員 (JCI SENATOR)

國際青商參議員是一項頒予青商會員或前會員之終身榮譽會籍 (須經其所屬地方分會提名) 以表揚彼等對青商組織之卓越貢獻。同時, 又可以藉此維繫該等會員與青商組織之關係。

國際青商參議員之發起人為一九五一年度國際青商會長菲爾柏斯里 (Phil Pugsley)。此計劃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澳洲墨爾本舉行之第七屆國際青商世界大會上提出, 並且獲得通過。而國際青商參議員亦正式成為國際青商會之其中一類會員。現時在九十多個會員國中已有超過二萬人獲得此項榮譽。

## 國際青年商會之姊妹盟會

本會於一九九五年與日本岐阜青年會議所結為姊妹會，互相交流青商經驗，並簽署姊妹會締結書，其內容如下：

### 岐阜姊妹盟約之中文譯本全文

#### 姊妹會締結書

日本岐阜青年會議所與香港晉峰青年商會依據國際青年商會信條所載「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之信念，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日在韓國濟洲締結姊妹盟。締結盟約之目的乃透過兩會交流與合作，促使會員及兩地在領袖培訓及社會服務方面有所裨益。

我們同意：

- (一) 每年於亞太大會期間舉行交流會議，並另作交替探訪；
- (二) 合辦活動以促進經濟及文化交流；及
- (三) 每季交換會務訊息。

## 香港青年商會簡史

菲律賓青年商會會員 Mr. John Ng 為第五屆國際青年商會馬尼拉世界大會之聯絡專員，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到港，肩負為香港成立青年商會之任務，自此，國際青商運動就本港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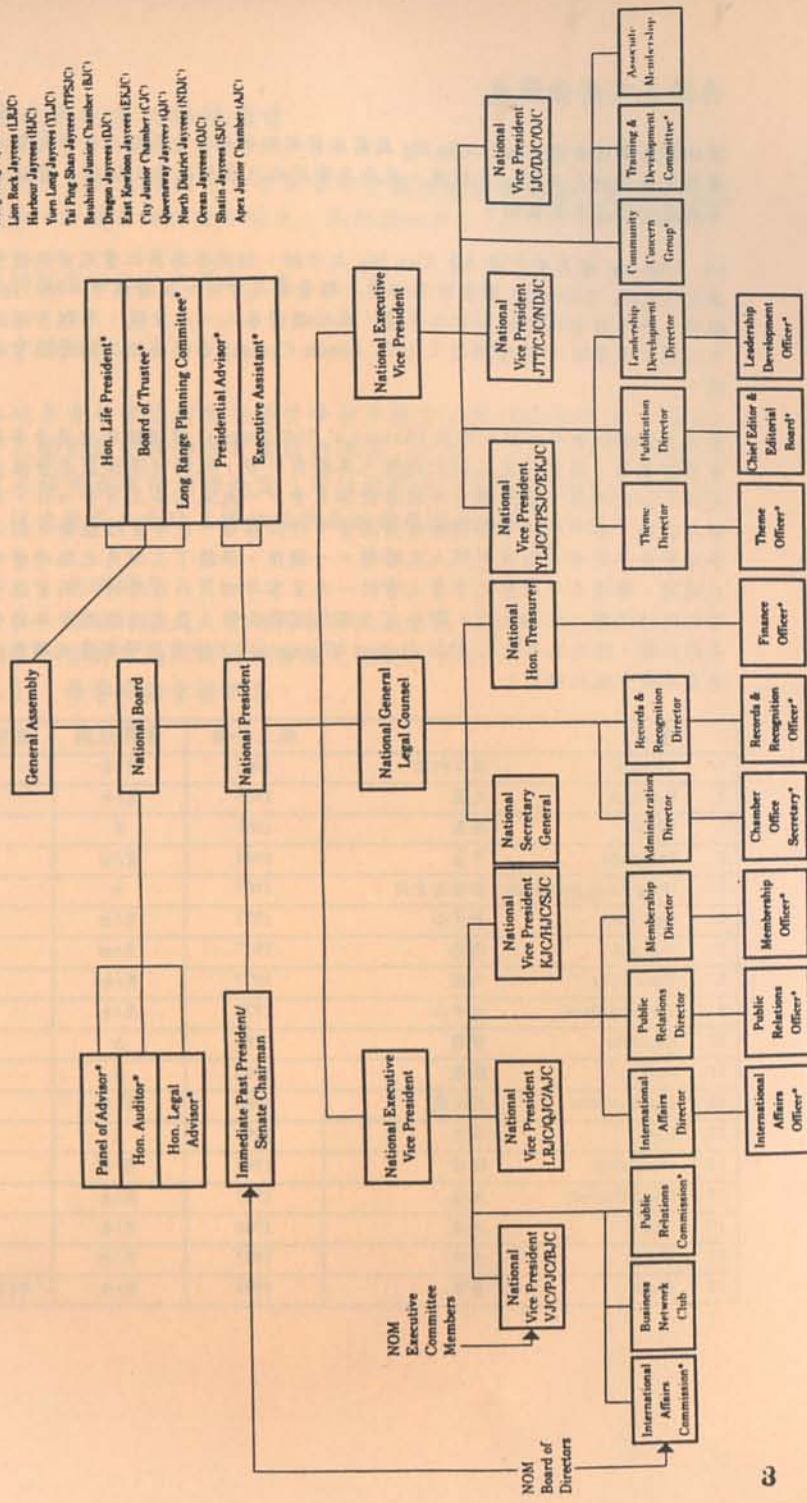
Mr. John Ng 經其堂兄弟 Mr Alex Ng 之介紹，認識香港華仁書院前任校董依布爾克神父(E. Bourke)，繼而獲安排與一群青商人會晤，在會談中，Mr. John Ng 解釋了青年商會運動的宗旨及目標，成功激發各人。八日後，早期香港商會殖民地副秘書奧斯汀·柯德斯先生 (Mr. Austin Coates) 亦獲委任為該籌委會顧問之職。

當亞太區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Ramon V. Ddl Rosario) 提議認同香港青年商會之會員國會籍，商會奠定基礎之進度又再跨前一步，他同時邀請籌委會派出代表赴馬尼拉出席第五屆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一九五零年三月廿一日，召開創辦會議，由馬尼拉考察回港會員在會中作出報告，彼等實際經驗之描述，令香港對青年商會活動有更深入之瞭解。一週後，準備了三個月的臨時會章獲正式通過。香港青年商會之會員大會於一九五零年四月六日舉行，而首屆董事會亦於同時選舉。一個月後，即一九五零年五月六日，亞太區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羅拔圖·魏蘭尼華先生 (Mr. Robert Vilanueva) 主持首屆董事會就職典禮，香港青年商會就此誕生。

會名	成立年份	會員性別	法定語文	
1. Victoria	維多利亞	1965	男/女	英
2. Kowloon	九龍	1965	男/女	英
3. Island	港島	1966	男	英
4. Peninsula	半島	1969	男/女	中
5. Hong Kong Jaycoettes	香港女青商	1969	女	英
6. Lion Rock	獅子山	1971	男/女	中
7. Harbour	海港	1977	男/女	中
8. Yuen Long	元朗	1977	男/女	中
9. Tai Ping Shan	太平山	1978	男/女	中
10. Bauhinia	紫荊	1980	女	中
11. Dragon	騰龍	1980	男	英
12. East Kowloon	東九龍	1980	男/女	英
13. City	城市	1981	男	中
14. Queensway	煙埗	1984	男/女	英
15. North District	北區	1985	男/女	中
16. Ocean	滄洋	1986	男/女	中
17. Shatin	沙田	1987	男/女	英
18. Apex	晉峰	1994	男/女	中(普通話)

# Hong Kong Junior Chamber of Commerce 1996 Organization Chart

18 Chapters Affiliated to HKJCC  
 Yee Yee Junior Chamber (YJYC)  
 Kowloon Jayvees (KJC)  
 Island Jayvees (IJC)  
 Peninsula Junior Chamber (PJC)  
 Hong Kong Jayvees (HJC)  
 Lam Rock Jayvees (LRJC)  
 Harbour Jayvees (HBJC)  
 Yuen Long Jayvees (YLJC)  
 Tai Ping Shan Jayvees (TPSJC)  
 Bamber's Junior Chamber (BJC)  
 Dragon Jayvees (DJC)  
 East Kowloon Jayvees (EKJC)  
 City Junior Chamber (CJC)  
 Queensway Jayvees (QJYC)  
 North District Jayvees (NDJC)  
 Oversea Jayvees (OJC)  
 Shatin Jayvees (SJC)  
 Apex Junior Chamber (AJC)



## 香港青年商會歷屆會長名單

1950	Edward Tan	1974	Alex Tzang 曾慶忠
1951	J S Lee 利榮森	1975	Peter C Tsang 曾祥
1952-3	A de O Sales 沙利士太平紳士	1976	Paul Yin 尹德勝
1954	R H Lobo 羅保爵士	1977	Y K Chan 陳炎光
1955	Francis J Chen 陳鵬	1978	John Lo 羅永全
1956	Y C Hui	1979	Sonny Yu 余振宇
1957	Kenneth Chun	1980	Major Tang 鄧兆偉
1958	Colin J Ure	1981	Edmond Pang 彭建文
1959	John Mackenzie 麥健士	1982	Andrew Wong 黃清蔚
1960	Alex S C Wu 吳樹熾太平紳士	1983	Kitty Leung 梁周修娟
1961	John R D'Eath	1984	John Chan 陳榮源
1962	Peter P K Ng 伍秉堅	1985	Paul Cheung 張國斌
1963	T H Barma 鮑明	1986	Ng Leung Yau 吳良友
1964	Benjamin P Wong 黃沛棠	1987	Nora Cheng 鄭壁年
1965	Bahar Ramchandani 巴哈林真	1988	Gary Lee 李文超
1966	Jim A Silva	1989	Junia Ho 何淑賢
1967	Mohan Gidumal 紀文翰	1990	Larry Lau 劉焯賢
1968	Frank Waller	1991	Daniel Cham 湛家雄
1969	Abbas Tyebkhan	1992	Eddy Wong 黃志榮
1970	Arthur Choa	1993	George Lung 龍子明
1971	Charles Yeung 楊少初	1994	Ronald Ho 何耀雄
1972	Chilip Kwan 關自立	1995	Raymond Yu 余文星
1973	Albert S B Li 李思泌	1996	Justin Lui 雷永強

#### 其他委員會

- A. 總會顧問團 (National Panel of Advisors)
- B. 香港青年商會信託基金委員會 (HKJCC Board of Trustees)
- C. 總會長遠計劃委員會 (National Long Range Planning Committee)
- D. 參議會遴選委員會 (Senate Screening Committee)
- E. 商務協進部主席 (Business Network Club)
- F. 國際事務部主席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 國際青年商會 (JCI) -- 委員會

- A. 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參議會 (JCI ASPC Senate Board)
- B. 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區發展局 (JCI ADPC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Council)

#### 晉峰青年商會簡介

一九九三年中，半島青年商會之長遠計劃委員建議贊助成立一個新分會，以增加會友的參與機會和培訓更多領袖；遂委任雷永強參議員為拓展新分會籌委會主席，並委任半島青年商會前會長莫羨儀參議員督導拓展工作。

經過連串會議，新分會終於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辦之籌備會議中正成為香港青年商會的一個臨時分會，取名「晉峰」英文為 Apex Junior Chamber。「APEX」是三角形的頂部，象徵目標或理想；而「晉」與「進」相通，故「晉峰」可解釋為朝著高峰、目標或理想前進。

在香港青年商會接納晉峰青年商會為臨時分會後，即委派前總會會長劉敬賢參議員為新分會顧問，總會法制顧問余文星青商為新分會之總會指派執行委員。於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會員大會，隨即通過本會憲章，並經投票選出第一屆執行董事局成員。一九九四年十月總會週年大會正式接納本會為香港青年商會屬會，成為第十八個分會。

為推廣普通話之應用，本會成立時定下以普通話為口頭語的目標。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始全面執行，目前董事局會議及月會均以普通話為法定語言。

歷任職員名單

會長  
前任會長  
義務秘書  
義務司庫  
副會長

出版事務董事  
行政事務董事  
領導才能董事  
紀錄及獎勵董事  
會員擴展董事  
社會發展董事  
公共關係董事  
國際事務董事  
普通話推廣董事  
財務董事  
經濟拓展董事  
會長顧問  
會務顧問  
會員擴展組顧問  
領導才能組顧問  
社會發展組顧問  
主委

會長助理

1994  
雷永強參議員

-  
譚美芳  
吳錦棠  
陳國民  
陳漢光  
-  
蒙世英  
唐詠嫻  
梁松偉  
譚明強  
黃瑞竑  
朱燕玲  
夏慧卿  
-

莫羨儀參議員  
劉敬賢參議員  
歐陽嘉雲參議員

黎善功  
-  
沙淑汶  
曾喜文  
魯月華  
郭靜雯  
廖蕙蘭  
-

1995  
陳國民  
雷永強參議員

黃瑞竑  
蒙世英  
吳錦棠  
譚美芳  
夏慧卿  
魯月華  
鍾兆漢  
曾喜文  
譚雷珍  
郭靜雯  
陸少蓮  
陳美蓮  
何冠賢  
梁雅莉  
黃筱錦

莫羨儀參議員

-  
黎善功  
梁錦儀  
侯穎森  
鄭偉文

朱健業

1996  
歐陽嘉雲參議員

陳國民  
譚明強  
黃筱錦  
陳漢光  
魯月華  
譚美芳  
-  
林耀權  
王美容  
周永峰  
黃寶儀  
黃文輝  
許健生  
陳禮明  
許健生

鄭偉文  
袁滿忠參議員  
莫羨儀參議員

黃瑞竑  
-  
鄭偉文  
許麗芳  
黃麗芳

本會會員曾任職香港青年商會總會名單

一九九四  
雷永強參議員  
陳國民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93/94)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秘書及司庫

一九九五  
雷永強參議員  
歐陽嘉雲參議員  
譚明強

總會執行副會長  
總會副會長  
總會會員擴展主委

一九九六  
雷永強參議員  
陳國民

總會會長  
總會副會長

## 行政事務

### 通訊

1. 本會對外之一般文件及書信，其署名應為董事局成員。工作小組主席在其督導董事之同意下，亦可簽署。但如果有關書信及文件涉及具約束力之條文或代表本會作出承諾，則有關文件必須經董事局或執行董事局通過作實，並由會長或其指派之董事局成員簽署。
2. 所有對外之書信來往，應有副本給會長及義務秘書，作存案之用。
3. 本會會員聯絡電話記錄將定期更新並寄發各會員作溝通之用。會員地址通訊錄，於會員有需要時向會方索取。

### 委任

1. 各董事轄下之主委，其委任必須經執行董事局或董事局通過。
2. 各董事轄下之工作小組主席，其委任必須經董事局通過。小組主席一般須是本會之普通會員。在特別情況下，董事局可委任準會員出任。
3. 所有在職委任董事，除非得到董事局同意，否則不得在其他非轄下之工作小組中擔任顧問或任何職位之工作。
4. 總會工作計劃如需要委任本會會員或準會員擔任任何職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局或會長之同意。
5. 任何本會會員競選總會執行董事局的職位，必須獲會長的推薦。而會員獲委任為總會董事局任何職位前，亦須經董事局或會長的同意。

## 會議

### A) 會議的定義

凡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謂之會議。

### B) 會議種類

- 1 週年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簡稱 AGM)  
會員週年大會(簡稱週年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年召開一次，議決下列各項及其他重要議案；
  - 省覽、討論及通過上次週年大會及其他別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 省覽、討論及通過上年度經核數師審核之財政報告。
  - 接納及通過會長及董事局成員之工作報告。
  - 委任下年度義務核數師及義務法律顧問。
  - 選舉下年度執行董事。
  - 修改本會憲章。
- 2 特別會員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簡稱 EGM)  
討論及通過一些特別議案：例如省覽及通過上年度財政報告、修改本會憲章。
- 3 執行董事局會議 (Executive Committee)  
由會長按需要召開，非定期性舉行，以討論及議決本會之重要決策、突發或特別事項。
- 4 董事局會議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每月舉行一次，以討論及議決本會之一般事務，普通會員亦可列席旁聽。
- 5 月會 (Monthly Meeting)  
每月舉行一次，作為聯誼活動之一，並向各會員報告會務進展狀況，會員亦付對會務提出意見或諮詢。
- 6 工作小組會議 (Project Committee Meeting)

視乎工作計劃之規模以決定小組會議之密度，由小組主席召開，用作報告、檢視及討論工作之進展情況。各工作計劃小組委員亦可藉此加強溝通，使工作計劃順利推行。

### C) 會議之召開

1. 週年大會 (AGM)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每年舉行一次，由董事局決定召開，時間與上一次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個月。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
2. 特別會員大會 (EGM)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按需要舉行。可由下述人仕要求召開
  - 會長，或
  - 三位執行董事局成員，或
  - 五位董事局成員，或
  - 不少於十分一之全體普通會員，通知期不少於十四天。如涉及修改本會會章，有關之修改內容需於二十一天前知會各會員。
3. 執行董事局會議  
有需要時由會長召開。
4. 董事局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董事局決定開會之日期。
5. 月會  
由董事局決定舉行日期。

6. 工作小組會議  
由小組主席召開。惟必須通知會長、督導副會長及督導董事。

### D) 法定人數 (Quorum)

各種會議均有最少出席人數的要求，以確保會議決有足夠之代表性：

1. 週年大會 (AGM)：超過全體會員的半數或有二十位會友出席。(授權書亦作出席論)
2. 特別會員大會 (EGM)：與週年大會相同

<備註>：

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於大會通告上指定時間之半小時後，如仍未有足夠之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流會並將會議延期至下一星期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如該會議於法定時間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當時之出席人數，可當作法定人數論，會議可即時舉行。

3. 執行董事局會議：過半數出席。
4. 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成員之半數再加一位及執行董事局需過半數出席。
5. 月會：十位會友或以上。
6. 工作小組會議：超過工作小組成員之半數。

### E) 主席

1. 產生方法  
一般而言會長為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主席。工作小組會議一般由小組主席擔任，在特別情況下亦可推選小組組員出任主席。(如：小組主席臨時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之工作  
主席應處於公正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 依會議議程主持會議
  - 維持秩序
  - 確認發言權
  - 接述動議
  - 依次序將議案討論及表決,並宣佈結果
  - 決定權宜及優先問題之次序
  - 答覆會議問題
  - 簽署會議記錄
3. 主席之表決權
  - 主席一般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 如遇表決正反同數時,才作表決以決定議案是否通過。

#### F) 出席者

1. 權利和義務  
出席者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之權利,但亦需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
2. 發言程序
  - 舉手示意經主席認可才可發言。
  - 聲明發言性質(如:修訂,資料提供等)
  -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一般為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
3. 如何提出動議
  1. 動議者示意要求發言
  2. 主席認可
  3. 動議者發言後坐下
  4. 主席接述動議
  5. 和議(和議人只需覺得此動議內容值得討論,並不一定表示贊同)
  6. 如無人反對,則主席可決定需否討論或可即時宣佈動議通過
  7. 如有人反對,則可討論及表決
  8. 如有附屬動議提出(如修訂),則先須討論及表決附屬動議,才再回到原動議。

## 會員事務

### A) 會員種類:

1. 普通會員 — 任何人任年齡介乎21至40歲,有正當職業,精神健全及具備良好品德,接受及認同青商信條及本會的目的,均可申請為本會的普通會員。  
(註:目前申請人均需接受半年的準會員訓練及經到董事局通過方可被接納成為正式會員。)
2. 附屬會員 — 凡普通會員年齡達40歲或以上,經董事局通過可成為附屬會員。
3. 永遠榮譽會員 — 凡普通會員年齡達40歲或以上,對本會有卓越的供獻經董事局推薦,在會員大會中獲推選議決,可成為永遠榮譽會員。

### B) 新會員入會資格

1. 準會員需於六個月內完成及出席下列各項訓練和活動方會被考慮接納為會員(有關的要求得隨時由董事局審議,其內容將跟據實際需要而修定)。
  - 提交準會員申請表(連同相片一張)
  - 身份証/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
  - 準會員費用
  - 出席三次月會
  - 出席總會主辦的青商知識講座
  - 參與至少一個大型工作計劃或兩個小型工作計劃
  - 出席第二次接見商談,以確定其對青商有足夠的了解,並由會員擴展組推薦予董事局接見。
  - 由董事局接見,經表決是否接納入會。
  - 接納入會的準會員需經宣誓儀式(一般於月會舉行)。並繳交該年度會員之會費才正式成為會員。

## 2. 準會員期限

準會員會籍為期六個月，如過期仍未能成為會員，可向會員擴展組申請延期，會員擴展組會跟據實際情況給予延期六個月，並需要繳付第二次準會員費用。申請延期最多祇可兩次，即準會員如在一年半時間內仍未能成為正式會員，其準會員會籍將被撤消。

## 3. 新會員入會儀式及誓詞

準會員被董事局接納為正式會員後；需經過一項簡單而隆重的入會儀式，主持人帶領會員誦讀入會誓詞如下：

主持人：各位參加晉峰青年商會已有數月，並且已依照規定參與小組工作及出席青商知識講座，又經董事局一致通過，推薦在今次月會上，正式舉行入會儀式。現在，請各位舉起右手。

我們的願望是培植社會領導人才，與志同道合的人士共同自由討論，供給青年人學習工商經濟及社會問題的機會，以及透過各項活動鼓勵青年人訓練個人才能和服務社會。

各位是否同意？

申請人：同意。

主持人：國際青年商會是個世界性的組織，香港為它的會員國，本會是香港青年商會附屬分會之一，它的信條各位是否深信？

如同意，請各位一齊誦讀青商信條。

主持人：我們深信

申請人：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主持人：凡成為青年商會的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的會章及規則，各位是否願意？

申請人：願意。

主持人：本人頒給各位青年商會的襟章，希望各位經常佩帶，且珍視它，現在代表本會歡迎各位加入，成為正式會員。

## C) 會費

1. 凡普通會員及附屬會員需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下年度之會費。普通會員繳交全年之費用。附屬會員之會費為普通會員會費的一半，如需收取總會的郵件則需繳交其餘的一半。
2. 凡於當年成為普通會員，於入會時需按比例繳交當年餘下月份的普通會員年費。新會員第一次繳交會員費用，需同時繳交總會會所維修基金。
3. 所收會費，部份須上繳總會作為運作經費，餘下部則為本會行政費用。

### 【附註】

一九九六年度各項會員費用如下：

普通會員年費 : HK\$1,080.00

準會員會費(六個月) : HK\$480.00

總會會所維修基金 : HK\$100.00

上繳總會部份每位會員每年六百元，準會員則為半年二百五十元。

## D) 退會 / 取消會籍

1. 會員向會方提出書面通知退會。
2. 會員未能於限期內繳交會費，會籍被自動取消。會員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繳交下年度會費，會方在此期限後會向未繳費之會員發出掛號通知信。如會員於通知信發出三十日內仍未繳交會費，則會籍會被取消。
3. 根據會章被開除會籍。

## E) 恢復會籍

前會員亦可申請再度入會，但需先向會員擴展組申請，成為準會員。申請人如欲豁免準會員之要求，則需向會員擴展組提出書面申請，陳述理由，董事局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及會方之紀錄，考慮是否給與豁免而恢復其會籍。



編號：\_\_\_\_\_

## 晉峰青年商會 授權書

敬啟者：本人乃晉峰青年商會普通會員，現授權本會普通會員\_\_\_\_\_君，代表本人出席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四時假遠東酒店舉行之晉峰青年商會「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此致  
晉峰青年商會

簽署：\_\_\_\_\_

(許丙玉楷)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有關授權書之使用方法：

- 具有投票資格亦即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繳交\$1,080會費而未能出席會員大會的普通會員，如欲授權與他人代其出席投票，必須使用授權書表格填寫，並加上其本人簽署，授權本會任何壹名普通會員出席投票(准每名普通會員不得持有多於兩份授權書)。授權書先經由選舉委員會登記妥當，並印有編號記認為收件人專用，絕不能轉讓其他會員使用，否則該授權書將會被宣佈作廢。授權書內容亦不得塗改，上述措施目的為確保授權書內容之真實性及方便選舉委員會審核。
- 授權書必須為正本，並須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前寄回或交回晉峰青年商會義務秘書處明強收(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0號金閣大廈1字樓)，逾時作廢。
- 若某授權書之簽發會員在投票時突然缺席的話，其所簽發之授權書則自動失效；或在其同意下，獲授權者可繼續代表其意向。
- 如事先並無繳交授權書，而中途離開，可向義務秘書索取特備之授權書，授權在坐有投票權之會員代表其意向。

本會專用

茲確定普通會員\_\_\_\_\_君已繳交本年度會費。

簽署：\_\_\_\_\_

義務秘書黃麗端

日期：\_\_\_\_\_

Ref:AP967163/BM

### 獎勵項目

- 歷年來國際青年商會於世界大會及各個區域性大會(例如亞洲大會、歐洲大會、拉丁美洲大會等)均頒發獎項予各傑出表現之國家總會、地方分會及個別會員。而香港青商總會及本港各分會，亦同樣有獎勵項目之設立，以表揚對於青商運動、熱心工作或有傑出貢獻之分會及會員。

晉峰青年商會本著上述的精神，每年均設立多個獎項，於年初時公佈，使各會友可循目標積極參與會務發展，並於年底之頒獎典禮中頒發。同時，更透過各董事及小組主席，鼓勵各工作小組於工作進行中，盡量保存完整資料，並參考各類有關獎項之準則及評分標準，因而在進行期間不會忽略搜集記錄資料(例如有關文件、新聞稿、剪報及照片等)，倘若日後競投獎項，成功率會較高，亦易於製作競投冊。除分會本身獎項不用由會員提交競投冊外，一切香港青商週年大會、亞太大會及世界大會所設立之獎項，均須以呈交競投冊形式競投。

### 2. 晉峰青年商會一九九六年獎勵項目

#### 個人大獎

- 最傑出會員獎
- 最傑出新會員獎
- 最佳籌款及贊助貢獻獎
- 最佳會員推薦獎
- 最佳推廣普通話會員獎

#### 工作計劃有關獎項

- 最佳工作計劃獎
- 最傑出工作計劃檔案冊獎
- 最傑出工作計劃小組主席獎
- 最佳小組秘書獎
- 最佳工作小組委員獎
- 最投入工作獎

### 董事局成員獎項

12. 最傑出執行董事獎
  13. 最傑出董事獎
  14. 最傑出主委獎
3. 本會曾獲獎項
- 一九九四 最傑出新分會獎(香港週年大會)
  - 一九九五 最傑出會員擴展獎(香港週年大會)
    - 最傑出分會優異獎(香港週年大會)
    - 最傑出新分會獎(亞太大會,韓國、濟州)
    - 最傑出新分會獎(世界大會,英國、格拉斯哥)

### 董事局職員的責任與職權

#### A) 執行董事局

1. 會長(President)  
會長為本會之首席代表,管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事務及工作;主持本會所有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會長亦為本會於總會董事局會議、特別會員大會及週年大會之首席代表。
2. 前任會長(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前任會長為執行董事局的當然成員,以其過去一年管理本會之豐富經驗,協助會長及董事局對會務之策劃及推行,提供寶貴之意見;同時亦透過其過去一年對外之交往,協助促進本會內部協調及鞏固與總會和其他分會之關係。此外,並需協助會長處理與姊妹會的往來書信及有關聯絡及溝通事宜。
3. 副會長(Vice President)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會務。  
責任與職權:
  - 執行或推行由董事局決議和會長指派之任務及工作。
  - 出席本會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有關會議或工作計劃。
  -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董事以推行工作計劃。
  -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為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 4. 義務秘書(Honorary Secretary)

除負責管理本會之行政事務外，並督導指派組別之工作。

責任與職權：

- 專責保存本會之檔案記錄、文件及釐印。
- 負責本會之行政管理，處理來往書信及文件，並安排會員大會及協助選舉事宜。
- 出席本會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負責會議記錄事宜。
-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有關會議或工作計劃。
-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董事推行工作計劃，同時指導紀錄秘書之工作。
-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為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 5. 義務司庫(Honorary Treasurer)

除專責管理本會之財政事務外，並督導指派組別之工作。

責任與職權：

- 提交本會全年預算案，定期向董事局及會員報告本會之最新及正確之財政狀況。
- 於本年度週年大會前，提交已經由核數師批核之上年度財政報告。
- 催收會費及應收賬項。
- 策劃及督導籌款計劃。
- 出席本會董事局會議、執行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有關會議或工作計劃。
-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等)。
-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董事推行工作計劃。
-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為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 B) 組別董事

董事(Commission Director)

董事為執行董事局所委任，以策劃及推行被指派之組別工作計劃。

責任與職權：

- 策劃、督導及協助其所管轄組別之工作計劃，並出席小組會議。
- 督導轄下主委及小組主席，以發揮其工作效能。
- 出席本會所有董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有關會議或工作計劃。
-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 執行由會長或董事局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為特別事務委員)。

#### C) 主委(Officer)

主委亦由執行董事局或董事局所委任，以協助各組董事策劃及推行小組工作計劃或其他指派任務。

責任與職權：

- 出席本會月會及會員大會。
-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有關會議或工作計劃。
-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 執行由會長或董事局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為特別事務委員)。

## 會員之權利，責任和義務

### 權利:

- 凡已繳交會費之普通會員，均有權出席本會之週年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普通會員可被委任為小組主席，董事局成員和組別主委，同時亦可參加執行董事局職位之選舉。
- 附屬會員亦有權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可於會上發言但沒有參選和投票權，亦不能出任董事局職位，小組主席和委員及組別主委。

### 責任:

-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會規和本會之議決。
- 會員不得妨礙會務之推行，從事任何損害本會利益之活動。

### 義務:

- 出席及支持本會之活動，包括週年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和月會。
- 支持和協助推行會務，宣揚青商運動。
- 對會務提出意見。
- 支持和參與國際青年商會和香港青年商會之活動。

## 會議程序法

青年商會所應用的為羅拔仕會議法(Robert's Rules Of Order) 作為會議之法則。下述各項以羅拔仕會議法為藍本加上本會的會議慣例所編寫,供各會友參考之用。

	和議	修定	討論	表決
A) 主動議 Main Motions	✓	✓	✓	1/2+
B) 附屬動議 Subsidiary Motions				
1.	✓	X	X	1/2+
2. 終上討論 Order the previous questions	✓	X	X	2/3
3. 限時討論 Limit or extend limits of debate	✓		X	2/3
4. 延期討論 Postpone definitely	✓	✓	✓	1/2+
5. 委任小組研究 Commit or refer	✓	✓	✓	1/2+
6. 修定 Amend	✓	✓	✓	1/2+
7. 無限期延期討論 Postpone indefinitely	✓	X	✓	1/2+
C) 優先動議 Privileged Motions				
1. 休會 Adjourn	✓	X	X	X
2. 暫時休息 Recess / 復會 Resume	✓	✓	X	X
3. 權宜問題 Raise a question of privilege	X	X	X	C
4. 預定議程 Call for the orders of the day	X	X	X	C
D) 偶發動議 Incidental Motions				
1a. 會議秩序 Point of Order	X	X	X	C
1b. 申訴 Appeal	X	X	X	C
2. 反對審議 Object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a question	✓	X	X	2/3
3. 分析動議 Divide the Question	✓	✓	X	1/2+
4. 審閱及宣讀文件 Read Papers	X	X	X	1/2+
5a. 撤消動議 Withdrawal a motion	X	X	X	1/2+
5b. 修正原動議 Modify a Motion	X	X	X	1/2+
6. 暫停施行部份會議席規 Suspend the rules	X	X	X	2/3
7. 會議程序法質詢 Parliamentary Inquiry	X	X	X	C
8. 審核出席人數	X	X	X	1/2+
✓	需要			
X	不需要			
C	由主席決定處理辦法			
1/2+	需要半數贊同成立			
2/3	需獲三分二贊同成立			

## A) 主動議 MAIN MOTIONS

獨立存在的事項，可讓與會者討論、修定，經表決決定是否接納。例：動議通過接納會議程序。

## B) 附屬動議 SUBSIDIARY MOTIONS

不能獨立存在的事項，用於處理個別主動議。  
例：修定原動議，擱置原動議等。

### 1. 擱置 LAY ON THE TABLE

擱置原動議，交由秘書備案待合適時再提出討論。動議無需討論和不付修定，但需表決通過。擱置原動議抑制考慮和討論原動議，一旦通過，有關原動議的修定動議亦同時被擱置。

### 2. 終止討論 CLOSE DEBATE / ORDER THE PREVIOUS QUESTION

終止討論一懸而未決的動議，無需討論和不可修定，但需獲三分二贊成通過。一旦通過，原動議需立刻表決。

### 3. 限時討論 LIMIT OR EXTEND LIMITS OF DEBATE

與終止討論的條件和運用相同，但可作修定。

### 4. 延期討論 POSTPONE DEFINITELY

於一定時期內暫停討論原動議，此動議可討論和修定，需表決通過。

### 5. 委任小組研究 COMMITTEE REFER

將原動議交與小組研究。此動議可討論和修定，需表決通過。

### 6. 修定 AMEND

修定原動議是更改原動議之字眼和增刪原動議的內容(但定要切題)。其本身亦可被修定和討論。但經修定的修定動議則不可再被修定，

## C) 主動議 MAIN MOTIONS

獨立存在的事項，可讓與會者討論、修定，經表決決定是否接納。例：動議通過接納會議程序。

## 附屬動議 SUBSIDIARY MOTIONS

不能獨立存在的事項，用於處理個別主動議。  
例：修定原動議，擱置原動議等。

### 1. 擱置 LAY ON THE TABLE

擱置原動議，交由秘書備案待合適時再提出討論。動議無需討論和不付修定，但需表決通過。擱置原動議抑制考慮和討論原動議，一旦通過，有關原動議的修定動議亦同時被擱置。

### 2. 終止討論 CLOSE DEBATE / ORDER THE PREVIOUS QUESTION

終止討論一懸而未決的動議，無需討論和不可修定，但需獲三分二贊成通過。一旦通過，原動議需立刻表決。

### 3. 限時討論 LIMIT OR EXTEND LIMITS OF DEBATE

與終止討論的條件和運用相同，但可作修定。

### 4. 延期討論 POSTPONE DEFINITELY

於一定時期內暫停討論原動議，此動議可討論和修定，需表決通過。

### 5. 委任小組研究 COMMITTEE REFER

將原動議交與小組研究。此動議可討論和修定，需表決通過。

### 6. 修定 AMEND

修定原動議是更改原動議之字眼和增刪原動議的內容(但定要切題)。其本身亦可被修定和討論。但經修定的修定動議則不可再被修定，修定動議需表決通過。如修定動議不獲通過，則原動議仍有效。修定動議可修改原動議任何字眼，但不能離題，甚至可以與原動議之精神相反，但不可謹加入「不」字以否定原動議。

7. 無限期押後 POSTPONE INDEFINITELY  
將原動議無限期押後，用以試驗原動議受支持的程度，一旦通過此動議永久取消。動議可討論，但不可修定，需表決通過。

#### 優先動議

優先動議是可獨立存在的動議，又因其性質重要，會獲優先處理。例如休會，暫時休會等。

1. 休會 ADJOURN  
跟據議程或會議常規提出結束會議，如有未完成事項，在下次會議中會獲優先討論和處理。無需討論和不能修定，但需表決。
2. 暫時休會 / 復會 RECESS / RESUME  
會議中作短暫休息。無需討論，可修定，但需表決。
3. 權宜問題 RAISE A QUESTION OF PRIVILEGE  
此動議涉及與會者的權利，因此可以中止他人發言。例如與會者聽不到發言等。動議不可修定和討論，由主席決定處理辦法。
4. 預定時間議程 CALL FOR THE ORDERS OF THE DAY  
跟據議程敦促執行預定時間之議程。不需討論和修改，一般必須執行原定的議程。

#### 偶發動議

與主動議未必有直接關係，但其提出可影響主動議的討論方式，或影響該會議的程序。又因其重要性，提出時或可中斷他人發言。

1. 會議秩序及申訴 POINT OF ORDER AND APPEAL  
動議指出會議程序不正確或違反會議常規。不需討論和不能修定，由主席決定是否成立。如對主席的決定有異議者可提出申訴。主席陳述理由及決定是否維持原判，如不能則交付表決。

2. 反對審議 OBJECT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A QUESTION  
針對主動議對該團體做成尷尬的動議。但必需在討論和提出其他附屬動議前出，不能討論和修定，但需得三分二同意通過。

3. 分拆動議 DIVIDE THE QUESTION  
如一動議內容複雜，可動議分拆為兩個至數個動議方便討論和表決。動議不需討論但可修定，需表決通過。

4. 審閱和宣讀文件 READ PAPERS  
如原動議附有相關文件，在討論展開前與會者可動議要求該文件公開宣讀。一般會由秘書宣讀。動議不需討論和不能修定，但需表決通過。

5. 撤消/修正動議 WITHDRAWAL / MODIFY A MOTION  
如動議提後，在主席復述前，提議者可撤消或修正此動議。動議不需討論和不能修定，但需表決通過。

6. 暫停施行部份會議常規 SUSPEND THE RULES  
如認為部份會議常規不適用於某事項，可動議暫時停止施行。不需討論和不能修定，但需獲三分二贊成通過。

7. 會議程序的質詢 PARLIAMENTARY INQUIRY  
只可提出在會議中遇到的實質問題，而不是假設性的。由主席答覆，如提問人不滿意可提出申訴。

8. 審核出席人數  
在會議進行中，如需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可提出此動議。無需討論和修定，如人數不足主席決定暫時休會或終止會議。

